

立杜賣盡根店屋契字人燕霧上保白沙坑溪北街黃連等。有承父黃否在日于咸豐四年捌月間，用銀明買過溪南庄十三宅吳鳳等店屋一座，址在溪北街，坐東拱西，明丈坎半店面，東至洪家竹岸為界，西至街路為界，南至吳家店為界，北至楊家店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，逐年配納洪家地基租銀壹員正，歷管無意。今因母身故，乏銀喪費，願將此座店屋坎半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本街曾合賜官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說，依時照前承買吳鳳契價銀式拾陸大員，庫秤拾捌兩式錢正，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隨將店屋一座坎半踏明界址，交付買主曾合賜官前去掌管居住，抑或別稅他人，重新翻蓋，听從其便，連不敢異言滋事。自此一賣千休，連及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贖，亦不敢言貼情事。保此店屋一座坎半，係連承父已置物業，與別房親疎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銀物，以及拖欠地基，來歷不明為碍，如有不明等情，連自一力出首抵当，不甘買主曾合賜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仁義交關，各無迫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店屋契字一紙，併繳上手羅阿英賣吳鳳盡根契壹紙，又承父買吳鳳盡根契壹紙，計合共叁紙，付執永遠存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銀式拾陸大員，庫秤拾捌兩式錢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契內添「出」一字，又添「首」一字，再炤。

為中人 方惡

知見人 黃笥

玖月日立杜賣盡根店屋字人 黃連

代筆人

批明：契字內羅家前契自戴逆反乱，俱已被火燒化，再炤。



光緒拾伍年